**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**

**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系所名稱** |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|
| **申請名額** | **■不限名額　□限　 　名** |
| **申請標準及條件** | **■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**1. **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**在原屬所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30%(含)者，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2. 曾經醫療概論（醫務管理亦可）、會計學(一)、資訊管理導論、統計學(一)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資料庫管理等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

**■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****□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** |
| **指定必修科目** | 醫療資訊系統(3學分)研究方法(3學分)電子病歷(3學分)多變量資料分析(3學分)醫療決策支援系統(3學分)醫療資訊管理實習(2學分)醫療資訊管理專題(1學分) |
| **任選必修科目** | 無 |
| **完成輔所****至少應修學分數** | 18學分 |
| **除申請表外****應備審查附件** | 歷年成績單及修課證明 |
| **備　　註** | 主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，學生可修習本系所開之專業選修課補足之，以滿足修讀輔系所規定之學分數。 |

**■本所、學位學程109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**

 **－－－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並將本表簽章後送教學組備查。**

**□本所、學位學程109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**

**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簽章：**